

目 录



鼠
—
001



蝙
蝠
—
023



黄
鼠
狼
—
035

獾
—
050



狐
—
064



目 录



貉
—
084



刺
猬
—
096



穿
山
甲
—
109

旱

獭
—
128



獐
—
141





鼠

半夜被一阵窸窸窣窣的响动惊醒，起床刚一打开客厅的顶灯，就见一个黑影从卫生间的墙边唰的一下钻进了开着门的厨房，动作迅疾，若一道黑色的闪电。那一刻，我知道我有事情可做了，赶紧打开厨房的大灯，关紧房门，四处巡视，却再无一丝一毫的

响动。但我知道，此时此刻，有一双如豆的贼眼，正在目不转睛地死盯着我，只是我暂时还不知道这一刻它究竟是躲在某个橱柜的底下还是那堆杂物的中间。厨房里杂物太多，一时半会儿我也找不到它的藏身之处，翻了半晌也没找到，只好作罢。这第一个回合，它是胜者，作为一名入侵者，它成功地完成了第一个任务，安全地潜伏了下来。

但我知道这不是也不可能是最后的结果，我坚信自己会是那笑到最后的胜利者，我不着急。暂时找不到它的藏身之处不要紧，我知道它不会一直不动，这是一场既需要斗勇也需要斗智的战斗，我们都需要时间，比谁更有耐力。那么，我暂先不管它藏在哪里，首要的任务是去找它的来路，断了它的退路，防止在我回到床上重温旧梦的当儿，它偷偷顺着原路返回，让我白费功夫。不过要是这样的结果倒也是好事，我们双方都没什么损失，我就大度点儿，当它来我家免费参观一番，做个短暂的旅游。

但我知道不可能会有这样的好事发生，真要这样就不是它了。也不知道怎么闯进来的，它哪能就这么毫无收获地悄无声息离开？不弄个满载而归怎么甘心？但如果等它吃饱喝足，搞了一番破坏之后再全身而退，我又不高兴，不让它付出点儿代价我会觉得颜面扫地，我要让它长点儿记性：非请莫入。最坏的结果是它的伙伴顺着它的来路接踵而至，趁我不注意的时候和它这个先期进入的潜伏者悄悄会合，大肆破坏，弄得局面不可收拾。所以，找到它的来路十分必要。

不费吹灰之力，刚进卫生间，第一眼我就找到了它的入口：地漏的口豁然敞开着，如一张张开的大嘴。地下工作者就是经过下水道从这儿进入的房间。原先我还纳闷，钢筋混凝土的房子，它有什么样的钢牙利爪可以打出地道从外面攻进来呢？这下，答案有了。地漏的盖子像被谁遗弃了一样颓废地躺在一边，不知道这盖子是不是觉得有点儿羞愧

或者遗憾，入侵者从它这儿闯进来，怎么说它都难辞其咎。但这实在不能怪它，地漏盖子有什么错呢？它的主要职责是防止地面的杂物进入管道导致堵塞，至于防止什么东西从里面往外闯，那不是它的主业，至多算是它的一个副业，是附带的功能。况且，要不是女主人昨晚打扫卫生时为了让污水快点儿进入下水道，拎起它来又忘记把它盖上，它这个卫兵又怎么可能失职呢？

现在不是追究责任的时候，况且，就这么点儿事也不用追究谁的责任，盖子打开了，盖上就是了，亡羊补牢，未为晚也。只要入侵者不逃掉，它的战友进不来，今夜的事情就妥了，我还要上床睡觉，继续我未完的清梦，至于抓它，留待明日吧。



果然是人多力量大，经过一番围追堵截，第二

天上午，这个家伙终于成了我的俘虏。当它终于被我按在扫把底下的时候，我看到了它那如豆的小眼里透出绝望，“吱吱”的尖厉叫声满是恐慌。唉，早知今日，又何必当初呢？如果你就老实在下水道中待着，我又不会跑到你家去抓你，这样的结果完全是你自找的啊。

家里当然是有损失的，一棵放在桌下的大白菜被咬得破烂不堪，还有几个胡萝卜和红薯上面也有牙印，最可气的是，一张好好的大桌子，桌腿上也被咬掉了一块，露出白生生的底色。不过，相对于抓住了它，这些损失都可以忽略不计。是啊，和它的生命相比，这点儿损失算什么呢？

此刻，它在我面前的一个铁丝编成的笼子里，好在我家门口就是菜市场，买这些东西方便。我打算先饿它几日，再做处理。结果当然不会是放掉，对待这样的坏东西，放掉就等于作恶，它的命运只能是被处死。当然，我现在还不打算这么做，我还

想将它示众，让它的同伙看看，私闯人家的后果有多严重，至于它的同伴是否能够看到，所起的作用能有多大，就不是我的事了。

它显然已经没有了刚进笼时的激动，不再横冲直撞，也许是累了，也许是明白再怎么冲撞也是徒劳，无济于事，这个牢笼它不可能打破。它绝望而又颓废地缩在离我最近的一个角落，肚皮一鼓一瘪地呼吸，一双豆眼紧张地看着我，只要我稍稍一动，它就会紧张地一耸，尖嘴上的几根胡须就会一翘一翘的。

对了，说了半天，我还没告诉你它是谁，好吧，现在就告诉你，它叫李太夫。我知道你听到这个名字一定很讶异、很疑惑。不要说你不懂，我也不明白它为什么叫这个名字，反正人家这样叫它。它还有姓，还是几个大姓之一，不注意的还真以为是个人名。我很少见过动物有这样的像人一样的姓，黄鼠狼除外，虽然有人也姓黄，但黄鼠狼的这个黄显

然指的是它的颜色。

它还叫家鹿。是的，家庭的家，梅花鹿的鹿，但是它不是家里养的梅花鹿。如果哪天有人请你吃肉，告诉你吃的是家鹿肉，你可别得意，以为吃到了什么稀罕的好东西，是家里养的鹿的肉，等你知道了真相，不要呕吐得翻江倒海就好。

好了，我也不想再兜圈子了，再兜圈子你就要骂我了，其实你早就知道了它是什么，对，它就是老鼠，你最熟悉不过的、谁见了都喊打的老鼠，又叫耗子。

三

老鼠绝对是有特点的动物。

首先，老鼠这个名字就很有特点。“老”并不一定是指它的年纪大，它是从一出生就被叫“老”了的，即便是还没长毛、眼睛还没睁开、肤色还是

红通通的时候也叫老鼠，最多会在老鼠这两个字的前面加上个“小”，叫作小老鼠。

类似的动物也有一些，比如老虎、老鳖之类，再小也叫“老”，而小熊猫、小浣熊，就是老到跑不动了，还是叫“小”，不知道当初人们给它们命名的时候依据的是什么。有人说叫老鼠是因为它长有胡须，这可能是一个原因。但问题紧接着就来了，老虎是因为有胡须才叫老虎的，那么跟它长相很接近的猫也长有胡须，怎么就不叫老猫呢？还有，山羊也是有胡须的，如果人们叫它老山羊，那一定是它真的已经老得不行了。特别是老鳖，或者叫作甲鱼、王八，它是没有胡须的。倒是鲶鱼、鲤鱼之类有胡须，但它们的名字里却没有个“老”字。显然，有没有胡须跟名字里有没有“老”字不存在必然的联系。

那么，是不是名字里有“老”字的动物就一定会活到很大的年纪呢？这也不一定。老鳖是比较符

合这个条件的，所谓“千年王八万年龟”是也；但老虎在年纪方面就很平常了，它并不比其他猛兽活得更长久；说到老鼠，仅就其个体而言，更是不值一提，寿命只有一到三年，活得哪里长了？

倒是作为一个种群，老鼠有很悠久的历史。据说，早在人类出现之前，老鼠就在这个地球上生活了4700多万年。而且据生物学家们推测，从生物灭绝的速度来看，鼠类也是要远远慢于人类的，整个哺乳动物中，能够坚持到最后的就是鼠类。从这点来看，叫它老鼠倒是有点儿名副其实。

再看老鼠与人类的关系。如果我说老鼠是仅有的和人类关系最密切的非人工自愿饲养的哺乳动物，估计没有人会有异议，在这一点上，老鼠甚至可以称得上唯一。凡有人居的地方必有鼠类出现，老鼠出现在人类生活的每个角落：屋里有家鼠，地里有田鼠，就连水里也有水老鼠。从人类在这个地球上出现开始，它们便始终相伴左右，它们和人类如影

随形，扯不断理还乱，打断骨头连着筋。

这种关系的联结点食物。古人说“民以食为天”，其实哪里仅仅是人呢，几乎所有的动物都以食物为天。对于许多动物而言，能够获得食物就是它们的终极目标，所以才会有“人为财死，鸟为食亡”这样的说法。老鼠之所以和人类这样不离不弃，说到底也是为了生活。人种庄稼，它偷粮食，为的是活命，住在人的周围，只是因为方便。

四

如果仅仅是偷吃点儿粮食，不做其他坏事，人类对于老鼠也不至于恨之入骨、赶尽杀绝，甚至还有可能会网开一面。粮食多吃一口少吃一口，又能怎样，从来没听说谁家因为老鼠偷吃而饿死人的，问题的关键在于它还传播疾病、搞破坏。与传播疾病、搞破坏造成的严重后果相比，它偷吃粮食这点

儿小事简直可以忽略不计。

老鼠传播疾病最有名的病例就是鼠疫，这是一种致死率极高的疾病，据有关文献统计，历史上人类死于鼠疫的人数远远超过了所有战争的总和。

除此之外，它还喜欢啃咬东西，逮到什么就咬什么，不光是木料、衣物，甚至是混凝土、电线等，凡一切软硬之物都是它噬咬的标的。这缘于它是一种啮齿类动物，门牙极为发达，没有齿根，可以终身不停生长，如果它不用硬物磨短门牙，门牙就会长到很长，以至撑开鼠嘴，使它不能咬物，活活饿死。如果站在老鼠的角度来看，它的咬物也是无奈之举，是生存的需要。但是从人类这方面来看，老鼠的这个习性造成的破坏却是巨大的，甚至有可能是毁灭性的，毁坏房屋、器具、农田、庄稼这些如果还可以容忍的话，那它在河堤打洞，造成溃坝决堤、洪水泛滥的灭顶之灾就万万原谅不得了。

这样人鼠之间不可调和的矛盾就出来了，怎么

办？一向都以强者自诩的人类当然不能容忍，想出了许多对付老鼠的办法，诸如鼠夹、粘鼠纸、老鼠药之类统统上阵，但效果似乎微乎其微，老鼠的猖獗虽然稍有遏制，但想要灭绝它却是万万不能，一直到今天，这种旷日持久的灭鼠大战还在继续。在这场战斗中，人类不能说是最终的胜利者，最多说是暂时的平手，维持一种平衡。

究其原因，这实在跟鼠类顽强的生命力是分不开的，它的繁殖力惊人，在所有哺乳动物中，可谓最迅速最成功。据说，有一种家鼠一年可以怀胎八次，每次可生幼鼠四到七只，这样强大的繁殖能力，可以迅速补充它的家族因为人类的捕杀而造成的减员。

除此之外，它还有许多高强的本领足以支撑它的这一战绩：

虽然它是个严重的近视眼，有成语“鼠目寸光”做证，但这一点儿都不妨碍它行动自如，这得力于

它有出色的嗅觉和灵敏的触须。

它的弹跳能力十分出色，可以跳出它的身长四五倍的高度，这一能力是人类望尘莫及的。

它的攀爬能力罕有敌手，几乎可以顺着墙壁直上直下，来去自如，堪比壁虎。有一次，我亲眼看到一只指头长短的小鼠顺着拉线开关的细绳攀爬而下，然后纵身一跃，跳到旁边的米缸中。

它的游泳技术可入高手行列，最可怕的是它的耐力惊人，居然可以在水中连续踩水三天而不沉底。它的闭气功夫也是一流，在水下可以待上三分多钟不用换气。

在哺乳动物界，它称得上一名全能选手，上天入地，爬树潜水，无所不能，除了不能飞之外，好像还没有什么可以难得倒它的。这让我想起《三侠五义》中的陷空岛“五鼠”来，五个武艺高强的英雄侠士甘于以鼠自号，这算不算是对鼠类本领的最大认可呢？

最重要的是它的智力超群，据说成熟度甚至堪比人类。有个成语叫“首鼠两端”，虽是贬义，暗讽它本性多疑，却也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它不易上当。我小时候，家里人要放老鼠药药老鼠，就不许我们说放药了，说是害怕老鼠听见了不吃诱饵。到底是不是这样我不太清楚，但是我们都很听大人的话，都不敢说家里放药了。即便如此，在药杀几只老鼠后，便再也没有老鼠肯上当，也不知道它们是怎么发现的。

这样一来，我们就有足够的理由给自己找台阶下了，我们不能彻底消灭老鼠，不是我们不够努力，实在是对手太过强大，因而不用太过自责。

五

由于人类与老鼠的关系太过密切，也由于人类对鼠类行径恨之入骨，人们对它采取的报复行动就

不单表现在武力上，也有名声的贬损。虽然老鼠本身可能在这方面没什么知觉，最终对它也产生不了多大实质性的影响，但对人类来说，对敌手贬损了总比不贬损的好，起码会求得一个心理平衡吧。

比如，在众多包含“鼠”字的成语中，你就很难找出一个褒义的，像“獐头鼠目”“鼠目寸光”之类的贬义词俯拾即是，一抓就是一大把。最能体现人对老鼠态度的，当数“老鼠过街人人喊打”。但“蛇鼠一窝”却是个误会，成语的本意是说蛇跟老鼠住在一个窝里，都是坏蛋，比喻人与人之间同流合污，狼狈为奸。我不敢说蛇有多好，但是它如果跟老鼠同在一个窝里却绝对不可能结成什么同盟，做什么朋友，正相反，它们是真正的敌人。相对于猫，老鼠真正害怕的其实是蛇，狭小的鼠洞可以让猫止步不前，却阻挡不了蛇那细长的身体。鲁迅在他那篇《猫狗鼠》里就提到过蛇鼠天敌的事，说老鼠数钱原来并不是它真有什么钱，那是它绝望的叫声。

如果有兴趣，可以找来一读。所以，如果你在上了年头的老屋里的房梁上或是什么地方发现那么一两条赤链蛇，你一定不要害怕，这样的蛇一般对你不会有什么伤害，它的攻击目标不是你，相反，它在保护你，保护你不受老鼠的侵扰。

在文学作品中出现的老鼠，也大多是卑微、猥琐的，也有可能是贪婪的。像《诗经》里的硕鼠、《十五贯》里的娄阿鼠，还有《西游记》中那个想和唐僧成亲的玉鼠精等等。

但凡事都不可绝对，即便是十恶不赦的坏人，他的身上也可能有亮点，比如，他有可能非常孝顺他的母亲，或者特别疼爱他的女儿。老鼠与人类的关系大抵也是如此，虽说它对人类的损害是主要的，给人类带来了许多麻烦，但也不是一无是处。平心而论，对于人类来说，老鼠也是有所贡献的。不多说，只举两个例子。

先说第一个，是现代的，所有人都耳熟能详的，

为了人类的健康，实验室里的小白鼠做出了多大的牺牲。而这小白鼠，正是众多老鼠中的一种。再说另一个，它来自一本古书，书名叫作《广异记》，其中有一段：“崔怀嶷，其它有鼠，数百头于庭中，两足行，口中作呱呱声，家人无少长，尽出观，其屋轰然而塌坏。”说的是有个叫作崔怀嶷的人家中发生的事情：有一天，这家院子里突然跑出来几百只老鼠，用两条后腿走路，嘴里还不断发出“呱呱”的叫声。发生了这么诡异的事情，家里男女老幼都觉得奇怪，都跑出来看，就在这家人都跑出房门的那一刻，他家的房屋倒塌了，全家人因此得救了。这算是个传说，不一定是真事，但至少表明了人类对老鼠的态度：它也不是坏到不可救药，关键时刻它也能救人。

其实何止这一本《广异记》，很多时候古人对老鼠并不是持完全否定的态度，最有力的证据是在十二生肖中，老鼠排在了第一。固然有许多传说是

说它投机取巧，占了牛的便宜，却也从另一个方面反映了它的聪明机灵。我国民间有个“鼠咬天开”的传说，说很久很久以前，天和地是合在一起的，像一个大鸡蛋，混沌未开，乌黑一片，是老鼠勇敢地站出来，把天咬开一个大洞，让太阳光漏了进来，从此，天地得以分开，人间才有了光明。在这个传说中，老鼠成了开天辟地的大英雄，十二生肖排座次，它理所当然坐了首席。另一个证据同样来自中国古代神话传说，二十八宿中就有它的形象，星宿的名字叫作虚日鼠。

最让鼠类扬眉吐气的莫过于来自美国的两个卡通形象，一个是迪斯尼乐园中的两个主角之一——米老鼠，另一个是动画片《猫和老鼠》中的杰瑞。这两个智勇双全、机智灵活的卡通形象红遍全球，赢得了几乎所有人的心，不但孩子们喜爱，就连大人也对它们刮目相看，它们彻底颠覆了老鼠在人们心目中的猥琐形象。有那么一霎，看着屏幕上这两

个可爱的小家伙，你差不多都忘记了这种动物本身的恶，甚至有可能对面前铁笼子里的这个形容猥琐的家伙动了恻隐之心。

六

就像人的十根指头伸出来也有长短，都不一般齐一样，名字里有“鼠”的动物也不见得就全是坏蛋，有些模样还很可爱，性情也不恶，甚至做得了人类的朋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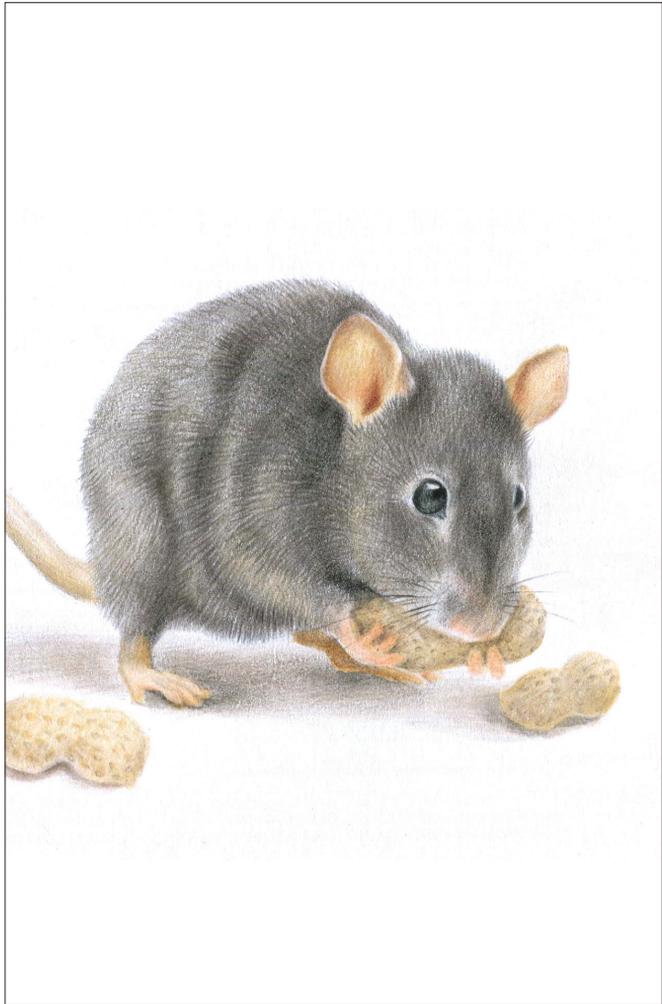
鲁迅在《猫狗鼠》里写他救过一只隐鼠，这是一种拇指大小的小鼠，不怕人，甚至还会舔吃砚台里的墨汁，这让他十分欣喜，把它当作“墨猴”来养，宠爱有加。后来隐鼠几日不见，他还“若有所失”，当阿长告诉他隐鼠是被猫吃了的时候，他立刻“愤怒而且悲哀，决心和猫们为敌”。虽然最后得知了真相，隐鼠原来不是被猫咬死而是被阿长踩死

的，他愤怒得当面喊了这个一直把他带大从来都叫作“长妈妈”的人的名字——“阿长”，而且没有原谅猫们，从此和这种动物结下了梁子。

仓鼠是一种长相可爱的动物，如今有许多人把它当作宠物来养。它因两颊长有颊囊，从臼齿侧一直延伸到肩部，可以用来临时储存或者搬运食物回洞储存而得名，又名腮鼠、搬仓鼠。

同样成为人类宠物的还有荷兰猪。你可别被它的名字骗了，以为它真是一种产在荷兰的什么小猪，它其实还是鼠，一种啮齿目动物，又叫天竺鼠、豚鼠。

更不用说松鼠，这种在松树上上蹿下跳、来去自如、如履平地的长着大尾巴的可爱小动物更是人见人爱。我在北京的故宫以及好多旅游景点都曾看到过它们活泼的身影，它们毫无例外地与游客们打成一片，心安理得地用前爪捧着游客送给它们的食物享用。



老鼠：哺乳纲啮齿目鼠科鼠属动物，俗称耗子、老虫等，是现存最原始的哺乳动物之一，善打洞、上树，适应能力很强。

还有一种长相和松鼠差不多的鼯鼠也十分可爱，平时少见，多在夜间出没，与松鼠相比，它在前后肢之间多了一层长有软毛的皮褶，称作飞膜。当它想到比较远点儿的地方的时候，就会爬到高处，将四肢向体侧尽量伸展，展开飞膜，这样它就可以在空气中自由地向远处滑翔了。因此，它又被叫作飞鼠。现在有一种深受追求刺激的勇敢的跳伞爱好者们喜爱的装备——翼装，又叫飞鼠装，应该就是受到了这种动物的启示。

虽然它们不见得就和我前面写的那种灰头土脸的老鼠有什么血缘关系，但一个“鼠”字还是把它们联系在了一起，所以，即便是对于“鼠类”，也不要不分青红皂白一棍子打死，关键时刻你还得区别对待。

蝙



蝠

时庄人管蝙蝠叫“盐老鼠”，奶奶说它是老鼠偷吃盐以后变成的。我心想：这老鼠还真是个小偷，不单偷油还偷盐吃。那个时候，妈妈刚教会我一首儿歌，我正和妹妹一人一句背得欢呢：“小老鼠，上灯台，偷油吃，下不来，喵喵喵，猫来了，叽里咕噜滚下来。”我当时还问妈妈，小老鼠滚下灯台以后呢？妈妈说，吓跑了呗，钻

老鼠洞里去了。我还不甘心，又接着追问，它没变成什么别的东西吗？得到的回答当然是否定的。我不知道妈妈当时是不是心里犯了嘀咕：这孩子今天是怎么了，会不会脑袋出了点儿问题呢？其实她不知道我刚刚才听奶奶说盐老鼠的事情。小孩子嘛，好奇心当然是重的。我很奇怪，偷吃盐的小老鼠变成了盐老鼠，偷吃油的小老鼠怎么没变成油老鼠呢？都是小偷，偷吃的东西也差不多，结果怎么就不一样呢？其实当时我也没想好假如它真变成油老鼠该会是个什么样子，总觉得应该跟以前不太一样吧，因为盐老鼠的模样我是看到过的，我们说话的时候它们正在院子里东一头西一头地乱飞呢。

偷吃了盐的老鼠还真是改头换面了，除了颜色、嘴、脸和那一身的毛还基本上保持了原来的模样（如果连这个都变了，恐怕人们就不认得它了，或许还会认为它的前身不是老鼠呢，奶奶也就不会告诉我它是个偷盐的小偷了），它的四肢和尾巴都有

了变化。特别是前肢，变得特别发达，上臂、前臂、掌骨、指骨都特别长。如果光这点儿变化也就算了，还不至于让人过分惊奇，奇怪的是它从指骨末端到肱骨、体侧、后肢、尾巴之间长了一层很薄的既柔软又坚韧的皮膜。对于它来说，这层皮膜是它的宝贝。是的，它长翅膀了，能飞了，不再像老鼠一样只会在地上奔跑或者爬树爬墙了，也不像鼯鼠那样只能从高处往下滑翔了，它是真的像鸟儿一样可以在天空自由自在地翱翔了。

如果事情的真相真如奶奶所说的那样，老鼠只因偷吃了盐就变成了这副会飞的模样，那达尔文一定要被人打耳光的。因为照他的理论，这样的进化至少得需要成百上千万年的时间，比如从猿到人，从四肢着地到直立行走，这中间就经历了漫长的过程。而照奶奶说的那样，从在地上奔跑的老鼠到会飞的盐老鼠，即蝙蝠，只需要区区几分钟甚至更短的时间，这显然是不合常理的，怎么可能呢？

大伯家的大哥用捕鼠笼捉到一只小老鼠，我和二哥自告奋勇地要求处决它。我们提着笼子就往门前的小汪塘边去，做出要把笼子整个放进水里淹死它的样子。大哥也没多心，他不担心我们会放了这个小坏蛋。其实我和二哥早就商量好了，临出门时偷偷地从盐坛里抓了一小把盐放进口袋里，我们想看看它吃了盐之后会不会长出翅膀来。实验的结果当然令我们大失所望。我们把带来的盐粒几乎全部塞进这个俘虏的嘴里，除了看它不住往外咳，在笼子里抓耳挠腮、直跳直蹦之外，我们再没看到它有多大的变化，我们想看到的那层皮膜，直到我们实在没有耐心再等了，也没长出一丝一毫来。

我问奶奶她是不是真的看到过老鼠偷吃盐变成了蝙蝠。她说这是她奶奶给她讲的，她自己没看到过。她当然不知道我和二哥已经偷偷地做了实验，我疑心这是哪个古人碰巧哪天夜里起来小解或者做其他什么事情，反正是睡不着起来了，经过厨房的

时候正好看到一只老鼠一样的东西在偷盐吃，他大喝一声，本来以为这只老鼠会惊慌地跳到地上逃跑，却没想到这个家伙张开一层诡异的皮膜飞走了。这让他大感意外，以为发现了天大的秘密，老鼠吃盐居然会飞了，于是到处跟人讲他的所见所闻，于是三人成虎，老鼠偷吃盐变成蝙蝠的事就像真的一样传了下来，一直传到了我的耳朵里。

我这也不算乱猜，至少是有点儿根据的，古人这以讹传讹的事也不止干过这一回，比如螟蛉义子的典故就是这样。蜾蠃（guǒ luǒ）是一种寄生蜂，它常常把一种叫作螟蛉的绿色小虫抱进窝里，在螟蛉的体内注入麻醉剂使其不死不活地保持一种新鲜状态，然后把卵产到窝里，卵孵化后幼虫就以螟蛉为食物。而古人不知道事情的真相，看到蜾蠃抱螟蛉入窝，误认为是它不产子，要养螟蛉作为干儿子，于是就有了后来的螟蛉义子的说法。

蝙蝠当然不会是老鼠变来的，也没人敢打达尔

文的耳光。事实上，蝙蝠和老鼠不是一种动物，虽然长相上有点儿类似，但鼠类属于啮齿目动物，而蝙蝠则属于翼手目动物，它们都属于哺乳类。在整个哺乳类中，啮齿目最大，翼手目次之。

虽然按照体形的大小、食性的不同，翼手目动物也可细分为吸血蝠、菊头蝠（食虫）、长鼻蝠（食花蜜、花粉）等不同种类，但它们都叫作蝙蝠。这也是翼手目与众不同的一个特点。

翼手目的真正与众不同，在于它会飞，是唯一可以像鸟那样自由飞翔的兽。所谓翼手，就是它的手变成了翼，即翅膀。几乎所有的蝙蝠都是白天休息晚上出来觅食的。它的这一特点又让人们浮想联翩，不约而同地，在遥远的古代，中国人和外国人都 有类似的传说。

来自中国古代的传说是这样的：有一次，百鸟之王凤凰过寿，百鸟都来祝贺，只有蝙蝠没来。凤凰责问它：“你在我管辖之下，有什么好骄傲的？”

蝙蝠说：“我有脚，属于走兽，朝拜你有什么用？”过了些日子，百兽之王麒麟过寿，蝙蝠还是没有去。麒麟也责问它，蝙蝠说：“我有翅膀，属于飞禽，凭什么要向你祝贺？”后来麒麟和凤凰见了面，说起蝙蝠的事，相互感叹说：“现在真是世风日下啊，偏偏生出这样不禽不兽的东西，真拿它没办法啊。”这个故事来自冯梦龙的《不禽不兽》。

来自国外的传说是这样的：鸟和兽之间发生大战，蝙蝠没有参战。鸟对蝙蝠发出邀请：“加入我们的队伍吧。”蝙蝠回答：“我是野兽。”野兽也对蝙蝠发出邀请：“加入我们的队伍吧。”但蝙蝠又回答：“我是鸟类。”后来鸟兽之间宣告停战，天下太平，蝙蝠来到鸟类中间，鸟类不欢迎它，它又去找兽类，兽类同样也不欢迎它，它成了谁都不愿意靠近的一类，白天不好出来了，只好晚上出来活动。这一传说来自古希腊，出自一个被释奴隶伊索，他讲的故事就是鼎鼎大名的伊索寓言。

这两个故事异曲同工，都是说蝙蝠是个两面派。其实这都是人类在自说自话，借物喻人，与真正的蝙蝠没有什么关系，在这场公案中，蝙蝠是背了黑锅的。

夜晚出来觅食的动物必然都有它过人的本领，否则不要说去捕猎别人，自己反而要成为别人觅食的对象。比如猫头鹰，靠的是它锐利的眼睛，老鼠虽是个近视眼，却也有灵敏的触觉和嗅觉。蝙蝠靠什么呢？它何以在障碍物丛生的空间中来去自如？科学家研究发现，它的独特本领是一套强大的回声定位系统。它们头部的口鼻部上长着被称作“鼻状叶”的结构，在周围还有很复杂的特殊皮肤皱褶，这是一种奇特的生物波装置，具有发射波的功能，能连续不断地发出高频率生物波。如果碰到障碍物或飞舞的昆虫时，这些生物波就能反射回来，然后由它们超凡的大耳廓接收，使反馈的讯息在它们微细的大脑中进行分析。这一本领保证了它能在完全

黑暗的环境中自如地捕猎食物、躲避障碍。更奇特的是，每一只蝙蝠都能辨别出自己发出的声波，即使是大群的蝙蝠在同一片天空中一起捕食，也不会受到彼此声波的干扰。

我小时候，常常和小伙伴在院子里追逐这些在空中倏忽在东、倏忽在西的黑色精灵们，但它们实在灵活得紧，明明是冲着你直飞过来了，却在就要撞到你的一刹那突然改变方向，轻巧地避开了你，在你的脸上扇了一脸的风。大人们教我们一个法子，让我们把鞋脱下来往天空扔，说蝙蝠会自动钻进鞋里。可是我们试过几次，从来没有哪只蝙蝠肯那么自觉，倒是有时用竹竿在空中乱舞，偶尔会有一两个倒霉蛋躲闪不及成了猎物。

夜行的动物总会让人觉得有些诡异，何况蝙蝠这种飘忽不定、面目十分狰狞的动物呢？再加上一些令人恐怖的吸血蝙蝠传说，更是让人不寒而栗。当你一个人行走在荒山古寺之中的时候，突然一群

黑色的家伙悄无声息地在你面前一闪而过，你肯定会不由得浑身惊起一层鸡皮疙瘩。

倒是在传统的民俗文化中，蝙蝠受到了优待，“蝠”“福”同音，因此很多时候，它都成了吉祥物，被雕刻在物件上、镶嵌在房屋上，甚至绣在衣服上。

其实撇开一些主观方面的因素，单就实际情况而言，蝙蝠对人类是有贡献的。且不说它在夏天的夜晚出来飞舞是帮你消灭蚊虫，它的粪便也是好东西，可以作为农作物上好的肥料。特别是有一种蝙蝠的粪便还是有名的中药，叫作夜明砂，功效当然是治疗眼疾。

文章的最后，我想说个广为流传的段子：一只公鼠有一天被猫堵住，眼看无法脱身，就对猫说：“我已经娶了蝙蝠为妻，它已经怀孕了，你现在虽然抓了我，但是我的孩子以后生活在空中，你再也抓不到它了。”猫听了哈哈一笑，指着树上的猫头鹰说：“看，那是俺媳妇。”



蝙蝠：哺乳纲翼手目动物，
又名天鼠、天蝠等。

翼手目是哺乳动物中仅次于啮齿目的第二大类群，
是唯一一类演化出真正有飞翔能力的哺乳动物。

这是一个笑话，无非是说老鼠永远也摆脱不了被猫猎杀的命运，笑一笑也就算了，当不了真，但是问题紧接着也就来了，猫头鹰真的吃蝙蝠吗？

猫头鹰有“唾余”的习性，就是把消化不了的食物残渣形成食丸吐出来，有人专门研究过猫头鹰的食丸，从中发现过蝙蝠的头骨，这说明猫头鹰还真的吃蝙蝠的习性。我只是有点儿好奇，不知道猫头鹰是如何抓住那么灵巧的蝙蝠的。

其实吃蝙蝠的还不止猫头鹰，有些猛禽也是它的天敌。有种猎鹰，光听名字，蝙蝠估计就会吓昏过去，这种鹰叫“食蝠鸢”。就连乌鸦也会跟它过不去，有人就曾经看到乌鸦从岩石的缝隙中把正在睡觉的蝙蝠驱赶出来，在空中啄食它们。